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D160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韩强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80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此次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该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炜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的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